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应国京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李航赛、李松松、唐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段军芳因国外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武义聚合塑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用自有土地(不动产权证书：浙(2022)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215号)为武义聚合塑料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8586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

担保，抵押担保方式、抵押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。担保范围是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的所有债权，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违约金等。该贷款将由武义聚合塑料有限公司、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根据反担保合同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:00-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